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美盈森	2020年03月28日	60,000	2020年06月22日	1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否	否
东莞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60,000	2021年11月25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是	否
东莞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80,000	2022年09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否	否
东莞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80,000	2022年09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	否	否
东莞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80,000	2022年10月10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	否	否

	日		日					日起至 2023年 10月9 日		
苏州美 盈森	2021年 04月28 日	45,000	2021年 09月17 日	8,5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 9月17 日起至 2022年 9月16 日	是	否
苏州美 盈森	2021年 04月28 日	45,000	2021年 09月22 日	5,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 8月9日 至2022 年8月9 日	是	否
苏州美 盈森	2021年 04月28 日	45,000	2022年 03月23 日	5,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 3月23 日至 2023年 3月31 日	是	否
苏州美 盈森	2022年 04月29 日	50,000	2022年 08月16 日	5,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 8月16 日起至 2023年 5月10 日	是	否
苏州美 盈森	2022年 04月29 日	50,000	2022年 09月13 日	1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 9月21 日至 2023年 9月21 日	否	否
苏州美 盈森	2022年 04月29 日	50,000	2022年 10月10 日	4,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 10月10 日起至 2023年 10月9 日	否	否
苏州美 盈森	2022年 04月29 日	50,000	2023年 04月11 日	7,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3年 4月11 日起至 2023年 8月29 日	否	否
重庆美 盈森	2021年 04月28 日	30,000	2022年 01月12 日	5,5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 1月12 日至 2025年 1月11 日	是 <sup>1</sup>	否
重庆美 盈森	2021年 04月28 日	30,000	2022年 01月18 日	4,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 1月4日	是	否

<sup>1</sup> 注：2023年3月7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920121230307581）的签署程序，约定双方于2022年1月1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920121220112731）终止。

	日		日					至 2023年1月3日		
重庆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30,000	2022年03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	是	否
重庆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4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否	否
重庆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40,000	2022年10月10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否	否
重庆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40,000	2022年12月05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是	否
重庆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40,000	2023年03月07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否	否
重庆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40,000	2023年03月07日	8,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否	否
重庆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40,000	2023年06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25日	否	否
成都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15,000	2021年09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是	否
成都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15,000	2022年10月10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否	否
东莞美芯龙	2021年04月28日	5,000	2021年09月17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9月17日起至	是	否

								2022年9月16日		
东莞美芯龙	2022年04月29日	8,000	2022年10月10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否	否
东莞美芯龙	2022年04月29日	8,000	2022年11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8月29日	否	否
安徽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15,000	2021年09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	是	否
安徽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15,000	2022年10月10日	5,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否	否
安徽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15,000	2022年11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否	否
长沙美盈森	2020年03月28日	10,000	2020年05月1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0年05月19日到2023年05月13日	是	否
长沙美盈森	2021年04月28日	15,000	2022年05月26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6日	否	否
长沙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20,000	2022年10月10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否	否
佛山美盈森	2022年04月29日	15,000	2022年11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8月29日	否	否
东莞美	2023年	80,000								

盈森	04月18日									
苏州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60,000								
成都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10,000								
东莞美芯龙	2023年04月18日	10,000								
安徽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20,000								
长沙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20,000								
香港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5,000								
佛山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20,000								
习水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5,000								
涟水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5,000								
福建美盈森	2023年04月18日	5,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0,300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6.95%。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相关制度的执行，将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郭万达

---

刘纯斌